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宣示判決筆錄

114年度易緝字第4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沈正朗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劉芝毓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8046號），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檢察官聲請於審判外進行協商程序，本院認為適當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並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上午9時19分在本院刑事第五法庭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游皓婷  
書記官 吳瑜涵  
通 譯 黃莉媛

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要旨、處罰條文，及告以上訴限制、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且諭知記載其內容：

一、主 文：

沈正朗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捌月。

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捌包（含包裝袋）均沒收銷燬。

二、犯罪事實要旨：

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處罰條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4項、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

四、附記事項：

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8包（驗前總純質淨重170.58公克；抽驗

01 0.05公克)，經鑑驗後，確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  
02 分等情，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在卷可佐（見偵  
03 卷第23頁背面至第24頁），應連同無法析離之包裝袋，不問  
04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05 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至鑑定用罄部分，因已滅失，  
06 故不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

07 五、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  
08 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  
09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10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  
11 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  
12 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  
13 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  
14 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  
15 外，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

16 六、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得自收受宣示判決筆錄送達之日起  
17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18 本案經檢察官蔡豐宇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憲英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0 刑事第四庭 書記官 吳瑜涵

21 法 官 游皓婷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4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  
25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6 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吳瑜涵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9 附錄所犯論罪科刑法條：

3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31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01 以下罰金。  
02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03 以下罰金。  
04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5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07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08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0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2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13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4 附件：

## 15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2年度偵字第8046號

17 被 告 沈正朗 男 4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8 住宜蘭縣○○鄉○○○路00巷00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21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2 犯罪事實

23 一、沈正朗明知悉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  
24 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  
25 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2年8月30日15時  
26 許，在位於新北市新莊區之天鵝湖汽車旅館，向身分不詳暱  
27 稱「金」之人，購得安非他命約230公克而持有之（純質淨  
28 重合計170.58公克）。嗣於翌（31）日15時45分許，經警持  
29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所核發之搜索票至沈正朗位於宜蘭縣○○  
30 鄉○○○路00巷00號住處執行搜索，當場扣得前開安非他命

01 共8包，而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沈正朗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其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全部犯罪事實。
2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案物品照片各1份	證明本案被告持有安非他命共8包之事實。
3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2月4日刑理字第1126059458號鑑定書1份	證明被告持有本件安非他命8包，均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驗前總毛重230.32公克（驗前總淨重224.45公克），純度約76%，純質淨重共170.58公克，已達20公克以上之事實。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4項之持有第  
07 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嫌。扣案之安非他命8包，  
08 均屬違禁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09 三、至報告意旨認被告另涉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  
10 惟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之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罪，所  
11 謂之意圖販賣，乃犯罪構成之主觀違法性要素，亦屬犯罪之  
12 成立要件，行為人是否具有販賣之意圖而持有毒品，須以嚴  
13 格之證據證明之，亦即必須有相當之客觀事實，足以表徵其  
14 主觀意念之遂行性及確實性，始足當之，最高法院96年度台  
15 上字第1772號、100年度台上字第646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16 查，報告意旨認被告涉有上揭犯行，無非係以扣得上開超過

01 法定數量之第二級毒品為其論據；然被告堅詞否認其持有毒  
02 品主觀上有何販賣毒品之意圖，且扣案之被告持用手機，觀  
03 其對話紀錄，並無明顯發現被告有販賣毒品之相關對話或影  
04 像資料等情，是本案尚未查獲被告所欲販賣毒品之對象或交  
05 易細節，亦無扣得任何販賣毒品之帳冊、交易紀錄等具體事  
06 證，復缺乏其販賣毒品之對話紀錄或通訊監察譯文等客觀證  
07 物，自難僅以被告持有上開毒品之行為，遽認其主觀上具有  
08 販賣毒品之意圖，自應認其此部分犯罪嫌疑不足。惟若此部  
09 分成立犯罪，因與前揭起訴部分為吸收關係之實質上一罪，  
10 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15 檢 察 官 蔡 豐 宇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

18 書 記 官 曾 子 純